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3 年實務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3 年工作計畫暨 103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瞭解綜合高中教務工作實務與適性輔導機制，以提昇辦理成效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 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- 四、參加人員：辦理綜合高中業務之新任主任(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及新任組長(教學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課務組長)，務必報名參加；原任主任與組長請依各校業務需求自由報名，每校至多 2 人參加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03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一) 10:00 至 15:2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(溪湖鎮大溪路 2 段 86 號)。
- 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
- 八、報名：
 - (一)請於 10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三) 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。
 - (二)聯絡人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(溪湖高中)楊惠芳助理或呂依庭助理。
電子郵件：compcenter@mail.hhsh.chc.edu.tw
電話：(04)8826436#2106、2107 傳真：(04)8858263
- 九、經費：
 - (一)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與 103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經費支應。
 - (二)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- 十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二
- 十一、其他：
 - (一)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 - (二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3 年實務研習課程表

◎辦理時間：103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一) 10:00 至 15:20。

◎辦理地點：溪湖高中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

序	時 間		活動內容	主講(持)人
1	10:00 10:20	20	報 到	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
2	10:20 10:30	10	開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溪湖高中林校長賜郎
3	10:30 12:00	90	專題演講 善補成美衣-談統整資源開 創綜合高中適性輔導	國立成功大學 郭教授乃文
4	12:00 13:20	80	午 餐	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
5	13:20 14:50	90	經驗分享 綜合高中教務工作實務	國立內埔農工 陳校長勇利
6	14:50 15:00	10	休 息	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
7	15:00 15:20	2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溪湖高中林校長賜郎
8	15:20		賦 歸	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3 年實務研習交通資訊

- 一、搭乘高鐵接駁車：當日上午 9：30 於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備有專車，
回程亦有專車送回高鐵台中站。

接駁地點	發車時間
高鐵台中站 (4B 出口處，7-11 旁邊)	8 月 11 日 09：30 發車

- 二、自行開車前往：請參考下圖，由國道 1 號開車者請在員林交流道下，
往溪湖方向行駛，經員鹿路右轉東環路，再右轉大溪路。

